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7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06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
01 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02 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03 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04 明。二、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05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05 (以下同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06 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07 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06月29日
08 起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09 國104年0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